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S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樺及林兆豐。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

《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3年至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并从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算费用、获得存款利息收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且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进一步认为：《2023至2024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是于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商业条款进行，且其条款和存款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各自的年度上限属于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关于本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的解决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较为全面且具有可行性，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

保护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 五、《关于本公司对中车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等风险评估报告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金融业务风险。

综上，我们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 六、《关于本公司对中车财务公司及中车香港资本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等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也有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金融业务风险。

综上，我们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香港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高峰

\_\_\_\_\_  
李开国

\_\_\_\_\_  
钟宁桦

\_\_\_\_\_  
林兆丰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高峰



---

李开国

---

钟宁桦

---

林兆丰

2023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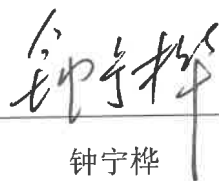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高峰

---

李开国



钟宁梓



林兆丰

2023年8月22日